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宁佑坤绩评字〔2025〕004 号

委托方：永宁县财政局

受托方：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 年 3 月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内容情况

以 12 月末统计的信息为依据，项目实施保障到 7221 户家庭、保障人数 12405 人。其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215 户、保障人数 8569 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174 户、保障人数 1895 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273 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保障 832 户、保障 964 人（由永宁县民政局支付救助补助资金保障 196 户、374 人，由各乡镇（街道办）直接支付救助补助资金保障 318 户、590 人）；孤儿抚养保障 99 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5 人。

(二)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和执行情况。

1. 2024 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6,165.5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48.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621.00 万元、永宁县本级财政资金安排 996.50 万元。

2.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项目实施可使用资金 7,968.50 万元（年初结转资金 1,802.9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资金 6,165.51 万元），支付资金合计 6,953.68 万元。其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救助补助支付资金 4,648.27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救助补助支付资金 1,410.42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补助支付资金 486.16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支付资金 237.15 万元（由永宁县民政局账户

支付资金 99.67 万元，由各乡镇（街道办）账户支付资金 137.48 万元）；孤儿抚养保障支付资金 144.84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付资金 26.84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1,014.8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保证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广泛了解收集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关于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规定等，项目组到永宁县财政局、永宁县民政局了解项目立项谋划、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监督整体情况，收集永宁县民政局2024 年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安排、工作方案或实施措施等，学习政策制度，了解项目整体情况，把握政策和项目的特点，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人员分别到永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永宁县胜利乡、望洪镇、李俊镇、闽宁镇、杨和镇、望远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收集项目实施工作档案记录及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资料，与项目实施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更多的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检查考核等方面内容；在李俊镇、闽宁镇到社区和村委会与享受低保人员进行座谈，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通过以上工作尽量获得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工作情况，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根据获取的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组织保障健全性。通过项目产出结

果及实现的效益情况确定项目各项绩效指标的评价得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过程反映出：通过村（社区）、乡镇（街道办）、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的逐级审核做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及因病因灾致贫重发生严重生活困难等困难群体人员的认定工作；各乡镇（街道办）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准确录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信息，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逐月开展困难群众人员救助信息监督审核，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制度，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通过村（社区）村民代表评议、家庭财产经济收入核查、村、乡镇逐级公示、县民政局审定等程序，准确认定应享受困难救助对象，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救助人员予以明确告知；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办）民政专干每季度深入困难群众家庭了解查看困难群众救助条件变化情况，村（社区）工作人员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告知相关政策，按规定启动救助程序，发现已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终止救助；村（社区）、乡镇（街道办）、县民政工作人员通过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员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困难情形保障情况，发现可能符合就业、教育、医保、住房等其他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条件的，转介相关部门落实救助措施；在民生服务中

心工作场所提供“永宁民政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册”，较完整明确的宣传办理城乡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的条件、程序、救助标准等内容，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媒体为广大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申办、资格自测、信息查询等服务，向社会广泛及时宣传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对因病、因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各乡镇（街道办）直接审批人均城市月低保标准 3 倍以内的小额临时救助资金，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严格执行申请、受理、民主评议、逐级审核、审批程序，且具备完整的证明或凭据；加强孤儿（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成长等关爱工作，开展走访排查、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服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成长权益；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按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岗位人员专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工作能力；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范围覆盖到常住在永宁县的居民。通过上述工作项目整体实现了“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退尽退”的总体绩效目标，体现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居住在永宁县的困难群众共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根据收集的项目实施资料，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判断，得出评价结果，项目总

体评价得分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不足

（一）项目管理实施部门申报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不够完整明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够全面明确。

（三）一些单位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四）拓展“物质+服务”救助机制方面，提高服务质量及效果不够明显。

五、相关建议

（一）项目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实践，将项目预计实现的总体目标分解为明确清晰的绩效指标，通过可衡量可考核的指标值体现项目应该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效益，为项目绩效考核提供参照的标准。

（二）永宁县民政局补充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力。

（三）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整体工作内容总结和自我评价。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应分门别类装订成册，按序编目，形成规范的档案资料。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目的.....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项目内容及范围.....	4
(四)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7
(五) 项目内容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8
(六)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依据.....	11
(二) 评价思路 and 评价重点.....	15
(三)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25
(二) 项目过程评价分析.....	28
(三) 项目产出评价分析.....	33
(四)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39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分析.....	41
五、存在的不足	43
六、相关建议	44
七、附件	45
1.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人数情况统计表.....	45
2.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51
3.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60
4. 现场调查图片.....	97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2022〕377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8〕84号）等规定，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民政工作是新时代党中央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协调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的体现。近年来中央、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对社会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从法制规范、体制机制保障、物质供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进一步扩围增效，实现包括社会困难群体在内的全体人民共享中国式现

代化发展取得的成果。永宁县党委 人民政府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14 号）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社会困难群体救助政策制度规定等，进一步健全永宁县社会困难群体分层分类救助机制，为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709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14 号）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一系列关于社会困难群体救助政策制度规定等，进一步健全永宁县社会困难群体分层分类救助机制，不断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以 2023 年 9 月特困人员供养人数为参数，预计 2024 年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000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7200 人每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以 2023 年 9 月特困人员供养人数为参数，预计 2024 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数 71 人、分散供养人数 200 人予以基本生活供养补助，解决特困人员的吃、住、医、穿、葬的经费保障。

3.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民规发〔2023〕17 号）、《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永政规发〔2021〕3 号）规定，对永宁县区域内因临时性、突发性意外和患大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予以临时救助补助。

4. 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走失无法务工人员、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做好救助人员的回归家庭和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

5. 孤儿抚养。依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孤儿养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9〕66 号）、《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 号）规定，以 2023 年 9 月抚养的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为参数，预计对 2024 年纯孤儿 1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2 人每月发放生活津贴。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使其生活的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监护监督、

精神关爱等工作，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和探访巡视，并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三）项目内容及范围

1. 永宁县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发〔2021〕7 号）、《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银民规发〔2022〕2 号）、《永宁县落实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养育津贴等社会救助标准相关事宜的通知》（永民发〔2024〕13 号）规定，对常住永宁县行政区域内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 ABC 三档，A 档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690 元，B 档每人每月 566 元，C 档每人每月 442 元。对城市低保对象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低于 483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 ABC 三档，A 档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580 元，B 档每人每月 453 元，C 档每人每月 355 元。对农村低保对象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低于 357 元。

依据《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或智力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定对象，可以通过提档或增发 20%的低保救助金予以保障、也可采取其他

必要措施加大对特定对象的保障力度的规定，永宁县各乡镇（街道）可为特定对象增发 20% 的低保救助金，增发后补助标准为：城市低保 A 档每人每月 828 元；B 档每人每月 679 元；C 档每人每月 530 元。农村低保 A 档每人每月 696 元；B 档每人每月 544 元；C 档每人每月 426 元。

2. 永宁县 2024 年特困人员供养。依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 号）、《银川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银民发〔2022〕46 号）《永宁县落实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养育津贴等社会救助标准相关事宜的通知》（永民发〔2024〕13 号）等规定，对常住在永宁县行政区域内符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居民予以基本生活供养补助，提供特困人员的吃、住、医、穿、葬的基本费用保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每人每月供养标准为 1250 元；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每人每月供养标准为 897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30 元。

3.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民规发〔2023〕17 号）、《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永政规发〔2021〕3 号）规定，对永宁县行政区域内因临时性、突发性意外和患大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家庭予以临时救助补助。对急

难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 倍，对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3 倍。

4. 孤儿养育（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依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孤儿养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9〕66 号）、《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 号）规定，孤儿养育内容包括对未满 18 周岁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含机构养育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享受孤儿养育津贴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孤儿养育津贴至毕业为止。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津贴标准每人每月 1600 元，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内容主要包括为救助对象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保障等救助服务、急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文化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返乡接送等服务。

永宁县 2024 年实施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孤儿养育、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 5 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范围覆盖到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杨和镇、

李俊镇、望远镇、望洪镇、闽宁镇、胜利乡所辖的社区和村委会。

（四）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及永宁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共计6,165.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548.00万元，（指标文件（宁财（社）指标〔2023〕749号）安排3,339.00万元、（宁财（社）指标〔2024〕163号）安排1,209.00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621.00万元，（指标文件（宁财（社）指标〔2023〕749号）安排421.00万元、（宁财（社）指标〔2024〕527号）安排200.00万元；永宁县本级财政资金安排996.50万元（永财预〔2024〕2号）。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指标见表1：

表1：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中央专项	自治区专项	县本级资金	小计	指标接收单位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837	421	600	3858	县民政局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989	20	235	1244	县民政局
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4	—	—	354	县民政局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100	100	县民政局
5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63.67	44.18	38.5	246.34	县民政局
6	儿童福利	118	—	23	141	县民政局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0	—	—	50	县民政局
8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	8.95	—	8.95	县胜利乡
9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0	20	—	40	李俊镇
10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	12.65	—	12.65	闽宁镇

11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	11.54	—	11.54	杨和镇
12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	40	—	40	望远镇
13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	7.68	—	7.68	县团结西路街道办
14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6.335	35.01	—	51.35	望洪镇
15	合计	4,548.00	621.00	996.50	6,165.5	

（五）项目内容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以12月末统计的信息为依据，项目实施保障到7221户家庭、保障人数12405人。其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5215户、保障人数8569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174户、保障人数1895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保障273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保障832户、保障964人（由永宁县民政局支付救助补助资金保障196户、374人，由各乡镇（街道办）直接支付救助补助资金保障318户、590人）；孤儿抚养保障99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15人。

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付资金合计6,953.68万元。其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救助补助支付资金4,648.27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救助补助支付资金1,410.42万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补助支付资金486.16万元；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支付资金237.15万元（由永宁县民政局账户支付资金99.67万元，由各乡镇（街道办）账户支付资金137.48万元）；孤儿抚养保障支付资金144.84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付资金26.84万元。

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资金

执行具体情况见表2：

表2：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内容和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保障户数	保障人数	年初结转资金	当年预算安排资金	当年支付资金	年末结转资金	账户单位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5215	8569	1180.69	3858	4648.27	390.42	县民政局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174	1895	341.98	1244	1410.42	175.57	县民政局
3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273	136.98	454	486.16	104.82	县民政局
4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96	374	30.52	246.34	99.67	177.20	县民政局
5	孤儿抚养		99	17.2	141	144.84	13.36	县民政局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5	26	50	26.84	49.16	县民政局
7	项目内容和资金数量小计	6903	11815	1733.37	5993.34	6816.2	910.51	县民政局
8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0	17	10.52	8.95	6.19	13.28	胜利乡
9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54	97	10.64	40	30.4	20.24	李俊镇
10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4	29	7.35	12.65	5.97	14.03	闽宁镇
11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0	63	4.06	11.54	12.96	2.64	杨和镇
12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71	132	13.4	40	30.11	23.29	望远镇
13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4	25	11.14	7.68	5.36	13.46	团结西路街道办
14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32	227	12.51	51.35	46.5	17.36	望洪镇人民政府
15	各乡镇（街道）数据小计	318	590	69.62	172.17	137.48	104.31	各乡镇（街道）
16	共 计	7221	12405	1802.99	6165.51	6953.68	1014.84	

表2注：表序号7行“项目内容和资金数量小计”=表序号1行至6行相关数据合计。表序号15行“各乡镇（街道）数据小计”=表序号8行至14行相关数据合计。表序号16行共计=7行+15行相关数据合计。

2024 年 1-12 月各乡镇（街道办）审核申报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人数情况见附件 1：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人数情况统计表。

（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参考永宁县民政局在“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填写的项目绩效指标内容及指标值，遵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规定，根据项目特点，对评价对象、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照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设置权重分值占比 10%，过程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30%，产出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25%、效益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30%、满意度指标权重 5%。三级指标权重分值根据每个指标的个性特征设定。

（1）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5 个三级指标实现情况。

（2）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实现情况。

（3）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

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考察工作内容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控率。三级指标细化量化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城乡困难群体临时救助工作内容完成率，各项工作质量的达标率，各项工作完成时效性，补助资金成本控制共11个指标。

(4) 效益类指标：包括实现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应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2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细化量化对保障城乡居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各类符合临时救助人员的补助、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护理、孤儿抚养等实施内容应取得的社会效果。可持续影响考察永宁县社会救助体系运转可持续发展情况。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依据

1. 评价目的。开展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旨在进一步增强项目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项目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合法合规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为永宁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产生促进作用。

2. 评价依据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依据有两类，一类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一类关于社会救助的专门法规、规章、制度等。

关于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2019〕270 号）；
- (7)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 号）；
- (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 号）；
- (9)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 号）；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1〕9号）；

(11)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12)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宁民发〔2017〕33号）；

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依据：

(1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14号）；

(17) 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

(19) 《宁夏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21〕15号）；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1〕

6 号)；

(21) 《宁夏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3〕13 号）；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民规发〔2023〕17 号）；

(23)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3〕14 号）；

(24)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3〕11 号）；

(25) 《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的通知》；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等单位《关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4〕1 号）；

(27) 《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银民规发〔2022〕2 号）；

(28) 《银川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方案》（银民发〔2021〕119 号）；

(29)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银民发〔2022〕19 号）；

(3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

知》（永政办发〔2024〕57号）；

（31）《永宁县“9+1+x”救助体系提质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永社救组发〔2023〕1号）；

（32）《永宁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永宁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永社救组发〔2022〕1号）；

（33）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关于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其他政策制度规定文件；

（34）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永宁县民政局制定的相关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招投标资料、项目相关预算收支财务会计凭证及明细账、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管理监控工作资料、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

（二）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1. 评价思路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涉及的类别层级多、范围广泛，对每个救助对象均需经过村（社区）、乡镇（街道办）、县级民政等相关管理部门等层级的审核确认，故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抽样调查获取相关信息资料，通过获得的抽查样本分析判断项目整体工作达到的结果。评价工作需按照项目实施政策、标准、制度、规范等，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评价分值，结合从项目实施单位调查了解的永宁县 202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

作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应将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为主线，严格对照各项救助政策，关注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员发挥主体责任意识，积极主动的将救助工作最大限度的做实做细做好，达到“应保尽保、应纳仅纳、应退尽退”工作要求，以求较全面的反映永宁县 2024 年社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工作在已有的基础上，从法制规范、体制机制保障、物质供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进一步扩围增效，实现社会困难群体共享国家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发展的社会效果。

2. 评价重点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为历年延续性的财政资金支出项目，有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定和明确的工作职责要求，将项目既定的绩效目标作为评价重点，项目实施通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和关怀服务取得应有的社会效果，实现通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让民生更有温度，让民心更添温暖，增强人民群众拥护党热爱国家，实现美好生活的信心。同时为项目部门和实施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起到促进作用。

（三）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项目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规定、财政预算指标下达文件、资金分配文件、项目实施管理部门及实施单位规章制度、历史数据等为项目评价的计划标准，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服务

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等级为：

优	良	中	差
≥ 90	[80-90)	[60-80)	< 60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社会调查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以制度规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与当期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因素促进项目更好的实现绩效目标。

(3) 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和受益对象进行访谈，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的方法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获取服务对象调查统计结果和上级部门考评情况，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满意度等数据。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工作计划

为保证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顺利，本公司指派业务人员

了解收集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关于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规定等，到永宁县财政局、永宁县民政局了解项目立项谋划、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监督整体情况，收集永宁县民政局2024 年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安排、工作方案或实施措施等，学习政策制度，了解项目整体情况，把握政策和项目的特点，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项目组分配工作任务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见下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主要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崔银生	高级会计师	主要负责项目评价全面工作，包括前期调研、沟通，以及实施方案和绩效报告的总体审定。
2	质量控制负责人	张月华	高级工程师	主要负责项目质控审核工作，包括审核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组实施阶段各项工作提出质量审核意见。
3	项目组成员	李广利	审计师	负责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撰写评价工作方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项目组成员	王军卫	工程师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5	项目组成员	梁卫东	助理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3. 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内容，开展项目现场调查。评价人员分别到永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永宁县胜利乡、望

洪镇、李俊镇、闽宁镇、杨和镇、望远镇、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等单位，收集项目实施工作档案记录、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资料等，与项目实施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更多的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检查考核等方面内容；了解项目实施管理监督责任的日常工作记录等。在李俊镇、闽宁镇到社区和村委会与享受低保人员进行座谈，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通过以上工作尽量获得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工作情况，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获取的项目情况等，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组织保障健全性。通过项目产出结果及实现的效益情况确定项目各项绩效指标的评价得分。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永宁县民政局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向永宁县财政局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并根据永宁县财政局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开展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仅利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事后续效评价收集的工作记录及总结等

档案资料，并与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以往的工作情况，评价人员按照通用的绩效评价体系范本设置评价指标内容及评价指标值，受收集到资料完整性充分性不足的局限，以及评价人员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及管理制度等方面了解掌握的不够全面等情况，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和评价结果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永宁县 2024 年社会困难群体救助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县委和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法规规章制度，将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融入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永宁县和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工作大局中，社会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从法制规范、体制机制保障、物质供给和热心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扩围增效，对困难群众实施分类分层精准救助。

在测算项目实施需要资金工作中，全面了解分析前期项目内容及专项资金存量情况，预算 2024 年项目实施资金，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年度预算资金保障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通过村（社区）、乡镇（街道办）、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的逐级审核做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及因病因灾致贫重发生严重生活困难等困难群体人员的认定工作；各乡镇（街道办）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准确录入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信息，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逐月开展困难群众人员救助信息监督审核，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制度，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通过村（社区）村民代表评议、家庭财产经济收入核查、村、乡镇逐级公示、县民政局审定等程序，准确认定应享受困难救助对象，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救助人员予以明确告知；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办）民政专干每季度深入困难群众家庭了解查看困难群众救助条件变化情况，村（社区）工作人员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告知相关政策，按规定启动救助程序，发现已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终止救助；乡镇（街道办）、县民政工作人员通过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员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困难情形保障情况，发现可能符合就业、教育、医保、住房等其他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条件的，转介相关部门落实救助措施；在民生服务中心工作场所提供“永宁民政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册”，较完整明确的宣传办理城乡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的条件、程序、救助标准等内容，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媒体为广大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申办、资格自测、信息查询等服务，向社会广泛及时宣传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对因病、因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

地给予临时救助。各乡镇（街道办）直接审批人均城市月低保标准 3 倍以内的小额临时救助资金，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严格执行申请、受理、民主评议、逐级审核、审批程序，且具备完整的证明或凭据；加强孤儿（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成长等关爱工作，开展走访排查、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服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成长权益；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按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岗位人员专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工作能力；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范围覆盖到常住在永宁县的居民。

综上所述，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整体实现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退尽退”的总体目标，体现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居住在永宁县的困难群众共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衡量，项目实施部门及单位尚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明确，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的指导督查不足，一些工作执行结果未完全反映，实现的社会效益不够明显；个别乡镇（街道办）专门工作人员掌握项目实施政策和工作技能熟练程度不足；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明确；绩效自评及项目档案管理不够完整规范等现象。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照《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的项目实施资料，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判断，得出评价结果，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项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表，表 4：项目绩效评价二级、三级指标得分表

表 3：项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总分
权重分	10	30	25	30	5	100
得分	9.50	28	25	27.50	5	950
得分率	95%	93%	100%	92%	100%	95%

表 4：项目绩效评价二级、三级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决策指标值及得分合计			10	9.5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2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指标值及得分合计			30	28
产出 25 分	数量 10 分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人员发放救助补助资金任务。	4	4
		2. 特困人员供养。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1	1
		3.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对永宁县行政区域内因临时性突发性意外和患大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予以临时救补助。	2	2
		4. 孤儿养育。完成符合规定所有儿童抚养救助补助任务；孤儿、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走访率大于90%。	2	2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救助对象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保障等救助服务、急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文化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返乡接送等服务完成情况。	1	1
	质量 10 分	1. 各类困难对象救助补助资金标准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	2	2
		2. 各类救助对象确认准确率 $\geq 90\%$ 。	2	2
		3. 各类救助对象信息系统录入准确率 $\geq 90\%$ 。	2	2
		4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从机构、人员等方面建立健全完善情况。	2	2
		5. 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量，比以前年度提高完善。	2	2
	时效	考察各类救助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成本 2 分	实际补助资金是否超出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和成本控制情况。	2	2
	产出指标值及得分合计			25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25 分	1. 保障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树立社会困难人员提升生活质量、提高劳动能力的信心，发挥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取得的社会效益效果。	10	9
		2. 临时救助困难人员得到救助补助，体现党和政府关心关爱人民群众，体现人间温情的社会效益效果。	5	5
		3.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的得到保障，树立生活信心、增强人格尊严的社会效益效果。	5	4.5
		4. 保障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监护支持、精神关爱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工作的社会效益效果。	5	4
	可持续影响 5 分	考察项目持续运行在制度、组织和人员、资金方面的保障情况，衡量对项目可持续影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指标值及得分合计			30	2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和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满意程度≥90%。	5	5
满意度指标值及得分合计:			5	5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值及得分总计			100	95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项目决策类一级指标下设置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6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值总分 10 分，得分9.50 分，得分率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
	资金投入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决策指标值及得分合计			10	9.5	95%

1. 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等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和永宁县制定的关于社会困难救助补助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办法等政策措施。与项目实施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项目立项不存在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情况。

此项三级指标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分析。本次评价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永宁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全县各类在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口数量数据，分析预测 2024 年项目实施需要资金数量，经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以正式文件致函永宁县财政局，申报永宁县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内容。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联合发文下达中央及自治区 2024 年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永宁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下达资金指标文件。立项程序符合《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1〕9 号）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此项三级指标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评价分析

永宁县民政局申请项目资金填写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整体反映了资金需要、项目产出、实现效益及服务对象对象满意度等目标指标内容。但存在绩效目标与指标内容明确性不够完整准确现象，如：产出数量指标未明确村（社区）、乡镇（街道办）、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走访核对被救助对象的次数，质量指标仅填写救助补助标准，未填写各类救助对象确认准确率、救助对象信息系统录入准确率。

满意度指标内容仅填写救助政策知晓度，未反映困难群众救助整体工作取得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评价指标值合计 4 分，评价扣 0.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3. 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1）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评价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符合科学性、合理性。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及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社会困难群众救助相关文件的规定确定项目补助资金数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整体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与需求匹配。

此项三级指标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评价分析

项目过程类一级指标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2 级指标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5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类指标值总分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实施 2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14	93%
过程指标值及得分合计			30	28	93%

1. 项目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于2023 年 12 月既提前下发中央及自治区财政项目资金指标文件，2024 年届时下达中央及自治区财政项目资金指标文件；永宁县本级财政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安排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此项三级指标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2024 年中央、自治区及永宁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合计 6,165.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548.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621.00 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 996.50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合计 1,802.99 万元，其中：民政局账户 1,733.37 万元、各

乡镇临时救急备用金账户 69.62 万元。项目 2024 年可使用预算资金指标合计 7,968.49 万元（6,165.50 万元+1,802.99 万元）。2024 年项目支出资金合计 6,953.68 万元，其中：民政局账户资金支出 6,816.20 万元、各乡镇临时救急备用金账户支出 137.48 万元。2024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数额超过当年预算安排资金额 799.18 万元（6,165.50 万元-6,953.68 万元），超出当年预算安排资金部分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予以保障；年末结转下年资金合计 1,014.82 万元，其中：民政局账户结转下年资金 910.51 万元，各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账户结转下年资金 104.31 万元。

2024 年项目实施使用资金预算执行，除使用当年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加大消化结余资金力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消化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799.18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若以当年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执行资金比较，当年预算资金全部执行。若以当年可使用预算资金与实际执行资金比较，全县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87.26%（6,953.68 万元/7,968.49 万元）。

此项三级指标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支持范围和内容。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永宁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每月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均经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资金实行局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按项目类别进行

明细核算、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被救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实行各乡镇（街道办）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备用金额度控制在20万元，各乡镇（街道办）支付临时救助资金均控制在资金限额内，经会议研究决定，各相关责任人员审核签字后将临时救助资金通过银行账户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所附证明单据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项三级指标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2. 项目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建设整体健全。永宁县近年来为提升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 政府关于关于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管理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多项社会救助管理制度，如：《永宁县关于落实自治区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永政办发〔2024〕57号）、《永宁县“9+1+X”救助体系提质升级实施方案》（永社救组发〔2023〕1号）、《关于印发〈永宁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永宁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制度〉等5项制度的通知》（永社救组发〔2023〕1号）等；永宁县民政局于2022年印发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领导分工和AB岗工作制度、局务会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于2024年6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相关

工作的通知》。

综上所述，永宁县社会救助管理制度建设为项目整体顺利实施发挥了规范性、标准化保障作用。但存在乡镇、村各级社会救助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管理服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制度要求不足，乡镇、村级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制度的规范化、明确化、可操作性不足的情况。

此项三级指标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整体能够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村（社区）、乡镇（街道办）、县民政局逐级审核做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及因病因灾致贫重发生严重生活困难等社会困难人员的认定工作；各乡镇（街道办）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准确录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信息，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逐月开展困难群众人员救助信息监督审核，经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制度，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通过村（社区）村民代表评议、家庭财产经济收入核查、逐级公示、县民政局审定等程序，准确认定应享受困难救助对象，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救助人员予以明确告知；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办）民政专干每季度深入困难群众家庭了解查看困难群众救助条件变化情况，村（社区）工作人员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告

知相关政策，按规定启动救助程序，发现已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终止救助；村（社区）、乡镇（街道办）、县民政工作人员通过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员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困难情形保障情况，发现可能符合就业、教育、医保、住房等其他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条件的，转介相关部门落实救助措施；在民生服务中心工作场所提供“永宁民政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册”，较完整明确的宣传办理城乡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的条件、程序、救助标准等内容，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媒体为广大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申办、资格自测、信息查询等服务，向社会广泛及时宣传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对因病、因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给予临时救助，各乡镇（街道办）直接审批人均城市月低保标准 3 倍以内的小额临时救助资金，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严格执行申请、受理、民主评议、逐级审核、审批程序，且具备完整的证明或凭据；加强孤儿（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成长等关爱工作，开展走访排查、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服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成长权益；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按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岗位人员专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工作能力；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范围覆盖到常住在永宁县的居民。

在了解收集永宁县2024年实施社会困难救助工作过程中，尚存在有些工作执行制度不到位的现象，如：抽查的闽宁镇、李俊镇、望远镇2024年“两护人员照料服务人员评估表”填写的内容存在评估人签字栏空白、诸多个项目内容的评估栏仅有一名人员签字、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对评估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未提出补充完善要求；当出现个别评估表评价总分不到80分的情况，询问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采取那些措施督促提高对该救助对象的服务工作质量，没有应对的措施；向困难群众宣讲救助政策不够明确清晰，评价人员与享受低保救助人员访谈，询问是否了解你的家庭经济状况按照救助政策规定应获得那个档次的救助补助资金，均表示不太清楚；填写的“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产出质量指标内容仅填写发放救助补助资金标准，未填写自治区民政厅绩效目标表列示的其他工作质量指标内容；申请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没有经济效益指标内容，而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出现经济效益指标内容和分值，难以对照目标指标予以衡量；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不足，缺少目录或索引标识，工作总结未完整反映2024年社会救助工作扩围提质增效实施的具体措施或取得的明显效果。

此项三级指标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93%。

（三）项目产出评价分析

产出类一级指标下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二级指标及12个三级指标。产出类评价指标值合计25分，评价得分25

分，得分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5分	数量 10分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人员发放救助补助资金任务。	4	4	100%	
		2. 特困人员供养。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1	1	100%	
		3.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对永宁县行政区域内因临时性、突发性意外和患大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予以临时救助补助。	2	2	100%	
		4. 孤儿养育。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儿童抚养救助补助任务；孤儿、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走访率大于90%。	2	2	100%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救助对象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保障等救助服务、急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文化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返乡接送等服务完成情况。	1	1	100%	
	质量 10分	1. 各类困难对象救助补助资金标准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	2	2	100%	
		2. 各类救助对象确认准确率 $\geq 90\%$ 。	2	2	100%	
		3. 各类救助对象信息系统录入准确率 $\geq 90\%$ 。	2	2	100%	
		4.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从机构人员方面建立健全完善情况。	2	2	100%	
		5. 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比以前年度提高完善。	2	2	100%	
	时效 3分	考察各类救助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100%	
	成本 2分	实际补助资金是否超出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和成本控制情况。	2	2	100%	
	产出指标值及得分合计			25	25	100%

1. 产出数量评价分析

项目产出数量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预测的工作任务。永宁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以 2024 年 12 月救助对象统计数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5215 户、保障人数 8569 人，实际保障人数比绩效目标预测的 7200 人多 1369 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1174 户、保障人数 1895 人，实际保障人数比绩效目标预测的 2000 人

少 105 人；特困人员供养保障人数 273 人，与绩效目标预测的集中供养人数 71 人、分散供养人数 200 人基本相符；2024 年全县完成临时救助补助人员 964 人；孤儿抚养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儿童 99 人的抚养救助补助工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完成对 15 人流浪人员的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保障等救助服务、返乡接送等工作。以上社会救助覆盖面实行动态管理，实现了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退尽退的工作目标。

此项三级指标值合计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评价分析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内容参照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下达的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文件所附的绩效目标表列示的质量指标内容，结合永宁县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要点提出的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从各类困难对象救助补助资金标准相符性、各类救助对象确认准确率、各类救助对象信息系统录入准确率、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等 5 个维度设置项目产出质量评价指标内容，衡量项目实施单位总体工作质量情况。通过查看项目实施工作过程和总结等资料，开展与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及救助对象的访谈，开展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了解到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发放救助对象补助资金标准方面均认真执行自治区、银川市及永宁县确定的各类救助资金补助标准。全县全年城市低保对象人均月补差水平 599.42 元，较高的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629.58 元，较低的闽宁镇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557.77 元；全县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457.02 元，较高的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491.51 元，较低的闽宁镇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 446.08 元。2024 年永宁县城乡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均较大幅度高于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高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2 号）中要求：城市低保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483 元、农村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357 元的规定。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或智力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定对象增发 20%的低保救助金，增发后补助标准为：城市低保 A 档每人每月 828 元；B 档每人每月 679 元；C 档每人每月 530 元。农村低保 A 档每人每月 696 元；B 档每人每月 544 元；C 档每人每月 426 元。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每人每月供养标准为 1250 元；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每人每月供养标准为 897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30 元。对急难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 倍，对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3 倍。孤儿养育在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津贴标准每人每月 1600 元，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

各类救助对象确认、各类救助对象信息系统录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等工作，通过县、乡镇、村（社区）逐级审核做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及因病因灾致贫重发生严重生活困难等困难群体人员的认定工作；各乡镇（街道办）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准确录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信息，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对各乡镇（街道办）每月上报的困难群众人员救助信息进行监测审核；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制度，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通过村（社区）村民代表评议、家庭财产经济收入核查，经过村、乡镇逐级公示，县民政局审定等程序，准确认定应享受困难救助对象，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救助人员予以明确告知；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办）民政专干每季度深入困难群众家庭了解查看困难群众救助条件变化情况，村（社区）工作人员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告知相关政策，按规定启动救助程序，发现已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终止救助；永宁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印发监督检查情况通报，要求各乡镇（街道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以书面材料将整改情况报县民政局；村（社区）、乡镇（街道办）、县民政工作人员通过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动态掌握低

收入人员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保障情况，发现可能符合就业、教育、医保、住房等其他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条件的，转介相关部门落实救助措施；各乡镇（街道办）直接审批人均城市月低保标准 3 倍以内的小额临时救助资金，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严格执行申请、受理、民主评议、逐级审核、审批程序，且具备完整的证明或凭据；加强孤儿（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成长等关爱工作，开展走访排查、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服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成长权益；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按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范围覆盖到常住在永宁县的居民。此项三级指标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评价分析

项目产出时效性三级指标设置各类救助工作完成及时性，评价项目实施时效性达标情况。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抚养等救助对象补助资金每月通过一卡通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户头；对申请享受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孤儿养育等补助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民主评议、审核确认等程序完成各项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与社会救助相关单位开展救助工作等。

此项三级指标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评价分析

永宁县2024 年社会救助补助资金支出严格执行预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关规定，每项费用支出均按照项目部门及单位内控制度履行核对、审核、批准等程序，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此项三级指标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效益类一级指标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评价指标值合计 30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25 分	1. 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树立社会困难人员提升生活质量、提高劳动能力的信心，发挥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取得的社会效益效果。	10	9	90%
		2. 临时救助困难人员得到救助补助，体现党和政府关心关爱人民群众，体现人间温情的社会效益效果。	5	5	100%
		3.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的得到保障，树立生活信心、增强人格尊严的社会效益效果。	5	4.5	90%
		4. 保障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监护支持、精神关爱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工作的社会效益效果。	5	4	80%
	可持续影响 5 分	考察项目持续运行在制度、组织和人员、资金方面的保障情况，衡量对项目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效益指标值及得分合计			30	27.5	92%

1. 社会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社会效益评价指标内容对应项目实施内容，衡量项目实施取得的社会效益情况。

永宁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以 2024 年 12 月救助对象统计

数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5215 户、保障人数 8569 人，农村低保保障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总数 110200 人的比例为 7.78%；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1174 户、保障人数 1895 人，城市低保保障人数占全县非农人口 215400 人的比列为 0.88%。永宁县 2024 年农村低保保障人数在银川市所属的县、区行政区域内列在第一。特困人员供养保障人数 273 人；全县完成临时救助补助人员 964 人；孤儿抚养 99 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5 人。通过实施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整体实现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生活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体现党和政府关心关爱人民群众，体现人间温情的社会效益效果。但对有劳动能力的低保人员予以就业创业提供帮助指导服务，帮助他们脱离低保状况，取得更好的生活质量方面示范作用不够明显；对个别特困人员照顾护理人员评估得分较低，没有明确具体的改善措施；孤儿抚养对儿童成长通过升学、就业成为合格的劳动者过程的社会效果不够明显。

此项三级指标值合计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

2. 可持续影响评价分析

项目可持续实施能够得到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有既定的单位职能编制和人员组织保障，项目实施有国家及自治区制定的制度保障，已整体形成中央、自治区、市、县到乡镇、村（社区）具有政策、组织、人员的体制机制保障。项目资金保障方面，国家

及宁夏制定的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 2035 年中长期发展目标规划将保障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总体战略，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将继续加大对经济尚不发达地区社会救助的资金支持。永宁县县委县政府将困难群众救助作为每年民政工作的重要工作内容加大落实力度，整体上将保持社会救助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此项三级指标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分析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评价指标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5 分	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和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0\%$ 。	5	5	100%

满意度评价主要通过随机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结合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及低保对象的访谈，了解上级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效能考核结果情况等，分析判断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调查表列示的调查内容从工作人员和受益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内容及标准掌握知晓情况、符合救助补助条件人员能够得到应保尽保的情况、不符合各类救助补助条件人员能够做到应退尽退的情况、若发现存在应保尽保或应退尽退不到位现象

能够及时得到纠正情况、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尽职尽责情况、相关部门单位定期开展救助对象核实及结果公示情况、县及乡镇对项

目实施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及岗位技能情况、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且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及增强生活自信心等社会效果情况、永宁县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提质增效工作情况、项目实施对促进区域社会和谐发展情况等 10 个维度进行调查了解并分析判断满意度结果。对调查的 10 项内容分别设置满意、基本满意、不够满意三个等级。调查对象对 10 项内容全部表示满意的得 100 分；对 10 项内容全部表示为基本满意的得 85 分；对 10 项内容全部表示为不够满意的得 60 分。

评价人员发放且收回 200 张“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表，200 张调查表中有 131 张对调查的 10 项内容全部表示为“满意”，占收回调查表的 65.5%；有 33 张调查表对 2-3 项内容表示为“基本满意”，占收回调查表的 16.5%；有 36 张调查表对 5 项以上内容表示为“基本满意”，占收回调查表的 18%。依照设定的调查对象若对 10 项内容全部表示为“基本满意”得 85 分的逻辑关系，每张调查表若有 1 项内容表示为“基本满意”的，该项内容扣 1.5 分。

通过统计分析，收回的 131 张调查表对 10 项内容全部表示为“满意”，该 131 张调查表平均得分 100 分；33 张调查表中有 2-3 项内容表示为“基本满意”，该 33 张调查表平均得分 95.5 分；36 张调查表中有 5 项以上内容表示为“基本满意”，该 36 张调查表平均得分 92.5 分。从以上统计分析结果得出 200 张调查表反映的满意度平均得分为 96 分。

收回的调查表中表示为“基本满意”的内容较多的反映在：若发现存在应保尽保或应退尽退不到位现象能够及时得到纠正情况、县及乡镇对项目实施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及岗位技能情况、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且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及增强生活自信心等社会效果情况、永宁县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提质增效工作情况、项目实施对促进区域社会和谐发展情况。

五、存在的不足

（一）项目管理实施部门申报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不够完整明确。如：产出数量指标未明确村（社区）、乡镇（街道办）、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走访核对被救助对象的次数；质量指标仅填写救助补助资金标准，未填写各类救助对象确认准确率、救助对象信息系统录入准确率、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量等工作要求；满意度指标内容仅填写救助政策知晓度，未反映困难群众救助整体工作取得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程度。

（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够全面明确。如：乡镇、村各级社会救助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管理服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制度要求不足，乡镇、村级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制度的规范化、明确化、可操作性不足。

（三）一些单位制度执行不够到位。如：“两护人员照料服务人员评估表”填写的内容存在评估人签字栏空白、诸多个项目内容的评估栏仅有一名人员签字，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对评估表

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未提出补充完善要求；个别评估表评价总分不到 80 分，缺少督促改善的应对措施；低保对象对自己家庭经济状况按照政策规定应获得那个档次的救助补助待遇不够清楚；“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产出质量指标内容未完整填写自治区民政厅绩效目标表列示的质量指标内容；申请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没有经济效益指标内容，而“绩效目标自评表”出现经济效益指标内容和分值，难以对照目标指标考核衡量；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不足，缺少目录或索引标识。工作总结未完整反映 2024 年社会救助工作扩围提质增效实施的具体措施或取得的明显效果。

（四）拓展“物质+服务”救助机制方面，提高服务质量及效果不够明显。如：对有劳动能力的低保人员予以就业创业方面提供帮助指导服务，帮助他们脱离低保状况，取得更好的生活质量作用不够明显；对个别特困人员照顾护理人员评估得分较低，没有明确具体的改善措施；孤儿抚养对儿童成长通过升学、就业成为合格的劳动者过程的社会效果不够明显。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实践，将项目预计实现的总体目标分解为明确清晰的绩效指标，通过可衡量可考核的指标值体现项目应该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效益，为项目绩效考核提供参照的标准。

（二）建议永宁县民政局补充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

确项目实施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力。

（三）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整体工作内容总结和自我评价。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应分门别类装订成册，按序编目，形成规范的档案资料。

七、附件

1. 永宁县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人数情况统计表。
2.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3.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4. 现场调查图片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1-1:

永宁县2024年各乡镇（街道）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人数情况统计

月份	救助类别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杨和镇		李俊镇		望远镇		望洪镇		闽宁镇		胜利乡		合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	3	377	620	1078	1628	916	1404	1079	1601	810	1830	315	442	4577	7528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	3	376	614	1094	1642	937	1442	1078	1600	818	1847	311	437	4616	7585
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	3	376	614	1090	1636	938	1444	1081	1604	825	1867	310	435	4622	7603
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	3	395	640	1139	1721	945	1455	1124	1681	818	1818	312	448	4735	7766
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	3	410	666	1169	1772	970	1493	1157	1746	838	1873	320	462	4866	8015
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	3	417	678	1182	1799	978	1501	1185	1792	847	1891	326	478	4937	8142
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4	5	420	681	1201	1832	995	1527	1195	1812	854	1898	332	491	5001	8246
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4	5	426	686	1217	1848	997	1532	1217	1846	861	1913	332	494	5054	8324
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4	5	432	700	1238	1875	1005	1548	1233	1877	876	1947	335	506	5123	8458
1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4	5	432	699	1264	1919	1009	1553	1240	1890	879	1921	338	508	5166	8495
1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4	5	434	693	1286	1954	1015	1566	1246	1895	885	1938	338	509	5208	8560
1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6	8	430	686	1278	1937	1025	1580	1240	1887	888	1943	348	528	5215	8569

附件1-2:

永宁县2024年各乡镇（街道）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人数情况统计表

月份	救助类别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杨和镇		李俊镇		望远镇		望洪镇		闽宁镇		胜利乡		合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49	203	227	363	52	84	618	1049	7	9	72	140	42	58	1167	1906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50	203	225	359	52	83	621	1056	7	9	72	140	42	58	1169	1908
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50	202	225	359	52	83	625	1065	7	9	68	129	43	59	1170	1906
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50	202	227	361	51	82	626	1061	7	9	68	129	44	59	1173	1903
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49	201	227	363	51	82	628	1062	7	9	72	145	46	63	1180	1925
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49	201	227	362	51	82	631	1069	7	9	71	144	46	63	1182	1930
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51	205	227	363	52	83	634	1073	7	9	71	142	45	62	1187	1937
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51	203	228	365	50	78	633	1070	7	9	71	142	45	62	1185	1929
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51	202	228	368	51	79	634	1070	7	9	77	152	46	64	1194	1944
1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51	201	225	363	51	79	629	1061	8	11	74	143	45	63	1186	1921
1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50	197	224	362	51	79	629	1058	8	11	74	142	44	62	1180	1911
1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51	198	221	352	48	74	629	1056	7	10	75	146	43	60	1174	1895

附件1-3:

永宁县2024年各乡镇（街道）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人数情况统计表

月份	救助类别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杨和镇		李俊镇		望远镇		望洪镇		闽宁镇		胜利乡		合计	
		集中供养人数	分散供养人数	集中供养人数	分散供养人数	集中供养人数	分散供养人数	集中供养人数	分散供养人数	集中供养人数	分散供养人数	集中供养人数	分散供养人数	集中供养人数	分散供养人数	集中供养人数	分散供养人数
1	特困人员供养	4	3	8	13	15	49	15	22	17	31	5	62	10	16	74	196
2	特困人员供养	4	3	7	14	15	48	15	22	16	31	5	62	10	16	72	196
3	特困人员供养	4	4	7	14	15	47	15	22	15	31	5	61	10	16	76	195
4	特困人员供养	4	4	7	13	15	46	15	22	16	29	5	61	10	16	72	191
5	特困人员供养	5	3	7	13	15	47	14	24	17	29	5	61	10	17	73	194
6	特困人员供养	5	3	7	13	15	47	14	24	17	30	5	61	11	16	74	194
7	特困人员供养	6	3	7	13	15	47	14	24	17	30	5	67	11	16	75	200
8	特困人员供养	6	3	7	13	15	46	14	24	17	30	5	66	11	15	75	197
9	特困人员供养	6	3	7	13	15	46	14	24	17	30	5	68	12	14	76	198
10	特困人员供养	6	3	7	13	15	45	15	23	17	30	5	70	12	14	77	198
11	特困人员供养	6	3	6	12	15	44	16	22	17	31	5	70	12	14	77	196
12	特困人员供养	6	2	6	12	15	44	16	22	18	31	5	72	11	13	77	196

附件1-4:

永宁县2024年各乡镇（街道）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人数情况统计表

月份	救助类别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杨和镇	李俊镇	望远镇	望洪镇	闽宁镇	胜利乡	合计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合计
1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3				38	2		
2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4				16	1		
3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1				9	7		
4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3				28	4		
5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0				27	4		
6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5				23	1		
7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2				10	0		
8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2				25	0		
9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1				19	0		
10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1				4	6		
11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3				12	0		
12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6				16	4		
	合计	31	63	97	132	227	29	24	603

附件1-5:

永宁县2024年各乡镇（街道）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人数情况统计表

月份	救助类别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杨和镇	李俊镇	望远镇	望洪镇	闽宁镇	胜利乡	合计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合计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5	7	7	17	48	5	92
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5	7	7	17	48	5	92
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5	7	8	17	48	5	93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5	7	8	17	48	5	93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5	7	12	17	48	5	97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6	7	13	17	48	6	100
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6	7	13	17	50	6	103
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6	7	13	17	50	6	103
9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6	7	14	16	50	6	103
1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6	7	14	16	50	5	102
1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6	7	14	15	51	5	102
1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5	6	15	15	51	3	99
	合计	42	66	83	138	198	590	62	1179

附件 2: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细化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收集方式
		三级指标	细化指标						
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得 1 分; 2. 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分; 3.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扣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宁夏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夏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 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和永宁县制定的关于社会困难救助补助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办法等政策措施。	文件资料检查

绩效目标(4)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2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2.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扣分。</p>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立项的审核、预算安排文件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2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0.5 分; 3.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扣分。</p>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审定内容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2	<p>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1 分; 2.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扣分。</p>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审定内容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	科学合理	2	<p>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p>	<p>主要考察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相匹配得满分, 否则按照偏离程度扣减权重分。</p>	项目资金预算并经法定程序批准文件。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同比计算得分。	预算批复、预算执行财务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预算执行率	—	100%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同比计算得分。	预算批复、预算执行财务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下达文件规定的用途，2 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权重扣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宁民发〔2017〕33 号）等法规制度关于社会困难救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政策文件，预算资金指标文件、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组织实 施(20)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责任明确, 可操 作性、可衡量考核性具体明显, 3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扣 分。	贯彻落实《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 (宁财(绩)发〔2020〕198号)《宁夏回 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 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等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实施保障等 制度, 制定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或措施。	文件资料 检查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	有效	1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 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 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 的有效执行情况。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 关管理规定, 2 分; 2. 社会困难救助机制建立健全, 2 分; 3. 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 2 分; 4. 项目实施组织、人员等保障措 施运行顺畅高效, 5 分; 5. 按照规定公开信息是否充分 及时, 能够取得接受监督的作用 2 分; 6. 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 2 分。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 则按权重扣分。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治区 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 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 认办法》《宁夏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 员认定办法》《宁夏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 况评估认定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 救助实施细则》《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认定办法》《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党委农 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 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 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银 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 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 国家、自治区、 银川市和永宁县制定的关于社会困难救助 补助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办法等政策 措施。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实施 保障等制度执行工作记录资料等	文件资料 检查、现场 观察调查 等

产出 (60)	产出数量(10)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预计 2024 年城市低保人数 2000 人、农村低保人数 7200 人每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人员发放保障金任务	4	考察符合低保困难人数保障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同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实地观察
		2. 特困人员供养	预计 2024 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数 71 人、分散供养人数 200 人予以基本生活供养补助。	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人员共养任务	1	考察符合特困困难人数保障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同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实地观察
		3. 临时救助	2024 年城乡困难群体家庭予以临时救助补助	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临时救助补助任务	2	考察符合对永宁县行政区域内因临时性、突发性意外和患大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予以临时救助补助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同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4. 孤儿 养育	预计 2024 年纯孤儿 1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2 人	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儿童养育任务；孤儿、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走访率大于 90%。	1	考察符合孤儿人数保障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同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实地观察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任务	1	考察为救助对象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保障等救助服务、急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文化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返乡接送等服务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同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实地观察
	产出质量(10)	各类困难对象救助补助资金标准	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	2	考察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符合规定标准情况。	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符合标准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访谈

	2. 各类救助对象确认准确率		≥90%	2	考察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确认符合规定情况。	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确认符合标准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 检查访谈
	3. 各类救助对象信息系统录入准确率		≥90%	2	考察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信息录入准确率情况。	考察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信息录入准确率符合规定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 检查访谈
	4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100%	2	考察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从机构、人员等方面建立健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 检查访谈
	5. 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量		比以前年度提高完善	2	考察社会救助对象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量工作情况。	社会救助对象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量工作较以前年度有明显提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 检查访谈

产出时 效(3)	各项救 助工作 完成及 时率		100%	3	考察各类救助工作完 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项目数/ 项目总数) × 100%, 得分=完成 及时率×权重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 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 检查访谈	
	产出成 本(2)	规定补 助资金	实际补助资 金	规定金额	2	考察实际补助资金是 否超出预算,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 准确性和成本控制情 况。	项目支出未超出指标值得满分, 否则按照不符比例扣除权重分。	资金支出明细表和支付凭据等。	文件资料 检查
	效益 (30)	社会 效益 (25)	1. 保障城 乡居民低 保人员基 本生活	明显	10	考察保障低保人员的 基本生活,树立提升生 活质量的信心和能力, 发挥促进社会公平,维 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取 得的社会效益效果。	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树立社会困难人员提升生活质 量、提高劳动能力的信心,发挥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 定等取得的社会效益效果明显 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分值。	工作资料审阅、现场访谈考察、上级部门 考核资料、满意度调查等。	文件资料、 访谈等
2. 各类符 合临时救 助人员			及时高 效、救急 解难	5	考察需要临时救助困 难人员得到救助的情 况,体现党和政府关心 关爱人民群众,体现人 间温情的社会效益效 果。	体现党和政府关心关爱人民群 众,体现人间温情的社会效益效 果满分,否则酌情扣减分值	工作资料审阅、现场访谈考察、上级部门 考核资料、满意度调查等。	文件资料、 访谈等	
3. 城乡特 困人员救 助护理			树立生活 信心、增 强人格尊 严	5	考察城乡特困人员基 本生活的得到保障,树 立生活信心、增强人格 尊严的社会效益效果。	城乡残疾人、特困人员基本生 活的保障社会效果明显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减分值	工作资料审阅、现场访谈考察、上级部门 考核资料、满意度调查等。	文件资料、 访谈等	

		4. 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	基本生活保障监护支持、精神关爱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	5	考察保障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监护支持、精神关爱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工作的社会效益效果。	保障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救助和帮助社会效果明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分值	工作资料审阅、现场访谈考察、上级部门考核资料、满意度调查等。	文件资料、访谈等
	可持续影响	全县社会救助体系运转可持续发展	保障	5	考察项目持续运行在制度、组织和人员、资金方面的保障情况，衡量对项目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运行在具有政策依据、具有职责明确的组织和人员及资金保障能力，项目可持续顺利进行得满分。	有关政策依据，制度规定，组织和人员设置、财政保障能力等资料。	文件资料 问卷调查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5	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开展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统计资料，上级部门考核结果，政府网站的舆情报道等。	文件资料 等

附件 3: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 号），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宁夏佑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开展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保障绩效评价的规范性、公正性、客观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目标

民政工作是新时代党中央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协调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的具体体现。近年来中央、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主要论述，将对社会困难群体的生活

保障从法制规范、体制机制保障、物质供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进一步扩围增效，实现包括社会困难群体在内的全体人民共享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取得的成果。永宁县党委 人民政府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14 号）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社会困难群体救助政策制度规定等，进一步健全永宁县社会困难群体分层分类救助机制，为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永宁县2024 年社会困难群体救助项目目标包括：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走失疫情无法务工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做好临时救助人员的回归家庭和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监护监督、精神关爱等工作，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和探访巡视，并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使其生活的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

（二）项目立项依据

永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依据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14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38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749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4〕163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4〕527号）、永宁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永财发〔2024〕4号）。

（二）项目内容

1. 永宁县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发〔2021〕7号）、《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银民规发〔2022〕2号）规定，以2023年9月发放城市低保人数为参数，预计2024年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000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7200 人每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

2. 永宁县 2024 年特困人员供养。依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 号）、《银川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银民发〔2022〕46 号）规定，以 2023 年 9 月特困人员供养人数为参数，预计 2024 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数 71 人、分散供养人数 200 人予以基本生活供养补助，解决特困人员的吃、住、医、穿、葬的经费保障。

3.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民规发〔2023〕17 号）、《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永政规发〔2021〕3 号）规定，对永宁县区域内因临时性、突发性意外和患大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予以临时救助补助。

4. 永宁县 2024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5. 孤儿养育（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依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孤儿养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9〕66 号）、《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 号）规

定，以 2023 年 9 月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为参数，预计 2024 年纯孤儿 1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2 人每月发放生活津贴。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及永宁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6165.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48 万元（宁财（社）指标〔2023〕749 号）、（宁财（社）指标〔2024〕163 号），自治区财政资金 621 万元（宁财（社）指标〔2023〕749 号）、（宁财（社）指标〔2024〕527 号），永宁县本级财政资金 996.5 万元（永财发〔2024〕4 号）。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指标见下表：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中央专项资金	自治区专项资金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接收指标单位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837	421	600	3858	永宁县民政局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989	20	235	1244	永宁县民政局
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4	—	—	354	永宁县民政局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100	100	永宁县民政局
5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87.84	180	38.5	306.34	永宁县民政局
6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8.95	—	—	8.95	永宁县胜利乡
7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0	—	—	20	永宁县李俊镇
8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2.65	—	—	12.645681	永宁县闽宁镇
9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1.54	—	—	11.536564	永宁县杨和镇
10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0	—	—	20	永宁县望远镇

11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7.682671	—	—	7.682671	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
12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1.346	—	—	31.346	望洪镇人民政府
13	儿童福利	118	—	23	141	永宁县民政局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0	—	—	50	永宁县民政局
	合计	4548	621	996.5	6165.5	

二、评价目的、依据、方法及原则

（一）评价目的

开展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旨在进一步增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为促进永宁县困难群体的民生服务管理工作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积极作用。

（二）评价依据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依据分为两类，一类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一类关于社会救助的专门法规、规章、制度等。

关于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2019〕270号）；

(7)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

(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

(9)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

(10)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11)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宁民发〔2017〕33号）；

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依据：

(1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709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15）《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14号）；

（15）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16）《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

（17）《宁夏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21〕15号）；

（18）《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1〕6号）；

（19）《宁夏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3〕13号）；

（20）《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民规发〔2023〕17号）；

（21）《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3〕14号）；

（22）《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3〕11号）；

（23）《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的通知》；

（24）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25）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等单位《关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4〕1号）；

（26）《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银民规发〔2022〕2号）；

（27）《银川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方案》（银民发〔2021〕119号）；

（28）《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银民发〔2022〕19号）；

（29）《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57号）；

（30）《永宁县“9+1+x”救助体系提质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永社救组发〔2023〕1号）；

（31）关于印发《永宁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永宁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的通知（永社救组发〔2022〕1号）；

（32）《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23〕3号）；

（33）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关于社会困难群众救助

工作、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其他政策制度规定文件；

(34) 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永宁县民政局制定的相关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招投标资料、项目相关预算收支财务会计凭证及明细账、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管理监控工作资料、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

(35) 上级部门及监督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结果、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36) 相关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三) 评价标准及方法

1. 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补助办法、财政预算指标下达文件等为项目评价的计划标准，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档次为：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80-90)	[60-80)	< 60

2. 绩效评价方法。本次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社会调查法。

(1)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以制度规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与当期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3) **社会调查法**。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服务对象访谈，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数据。

(四) 评价时段的确定

经了解永宁县 2024 年社会困难群体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 2023 年 10 月预算安排资金，项目资金支付从 2024 年 1 月到 12 月，故该项目绩效评价时段自项目立项申报绩效目标到完成为绩效评价时段。

(五)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and 原则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 号），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性、重要性、适应性、可采集性与可比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结合计划标准、预算等制定指标值，进行总体设计和细化指标设计。根据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

(2020) 209 号)，通过现场查看项目实施资料 and 与项目责任相关的县、乡镇（街道办）及村委会等单位人员访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设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指标内容及分值，根据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反映出的实际情况，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可以调整评价指标内容或分值。

2. 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

(1) **遵守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在选择评价指标时，坚持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优先选择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且具有代表性、能够较全面充分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的因素确定评价指标，以便能够客观公正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遵守可比性原则。**为更好的对同类评价对象进行比较，设定共性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在同类部门中可以相互比较。

(3) **遵守系统性原则。**选择评价指标时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为主，以便系统反映项目支出及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指标概述

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根据项目特点，对评价对象、内容与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设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

决策类一级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

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5 个三级指标。

过程类一级指标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 个三级指标实现情况。

产出类一级指标下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内容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控率的实现情况。产出数量三级指标需针对项目实施的内容分别进行细化量化；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对应产出数量指标内容须达到的质量要求设置标准值；产出时效针对项目内容完成的时间设置指标值；产出成本指标衡量预算投入资金的控制情况。

效益类指标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人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衡量各项目应该实现的效益情况。

项目的指标体系设置详见附件 1：《永宁县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四、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开展前期调研

为保证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本公司指派业务人员了解收集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关于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规定等，到永宁县财政局、永宁县民政局了解项目立项谋划、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监督整体情况，收集永宁县民政局2024 年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安排、工作方案或实施措施等，学习政策制度，了解项目整体概括，把握政策

和项目的特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二）组成评价项目组明确工作任务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见下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主要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崔银生	高级会计师	主要负责项目评价全面工作，包括前期调研、沟通，以及实施方案制定和绩效报告的总体审定。
2	质量控制负责人	张月华	高级工程师	主要负责项目质控审核工作，包括审核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组实施阶段各项工作提出质量审核意见。
3	项目组成员	李广利	审计师	负责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撰写评价工作方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项目组成员	王军卫	工程师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5	项目组成员	梁卫东	助理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三）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1.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指标内容进行现场考察取证，与项目实施相关人员的进行沟通访谈，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通过对获取的项目资料的甄别与分析，判断衡量项目实施符合绩效目标的结果情况。

2. 根据评价资料证据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组织保障健全性，项目产出及项

目效益情况进行分析评判，编制绩效指标评分表。

3.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4.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永宁县民政局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向永宁县财政局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并根据永宁县财政局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绩效评价活动	工作要求	计划时间
一	前期准备阶段		9月15日-9月30日
1	获取绩效评价任务基本资料	了解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内容。	
2	绩效评价任务分解与分工	绩效评价任务的初步安排。	
3	案卷研究	分析研究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自评表、自评工作报告等基本资料。	
4	完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	项目组人员调查了解到各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初步情况后制订评价实施方案。	
5	审核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方案经审核认可后，按照方案分配工作任务。	
二	具体实施阶段		12月10日-30日
1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开展全面收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工作	
2	审核评价基础资料	整理分析并汇总收集的项目实施资料	
3	通过沟通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在阅读项目实施资料基础上，对文字资料未完整具体反映项目立项、目标设定审核过程、预算资金安排过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督导检查审核验收、项目完成后发挥的效果情况的，通过与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了解沟通，全面掌握项目绩效管理各方面的工作和实现绩效目标的情况。	
4	开展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到项目实施单位（民政局、社会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办）及村委会等）了解分析判断项目实施及投入使用的满意度情况。	
5	综合分析评价	经项目组充分讨论得出初步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情况	

序号	绩效评价活动	工作要求	计划时间
三	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2025 年 1 月-2 月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项目组内部进行质量审核	评价组对报告初稿进行充分讨论，对初稿继续补充完善。	
3	公司质量控制审核	按照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将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审核	
4	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	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审核后，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	
5	组织专家学者审核或论证	若委托方要求组织专家学者审核或论证评价报告。	
6	完善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吸纳委托方合理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后，出具正式文稿。	

（五）质量控制程序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客观、公正与聚焦绩效，服务政府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评审原则、评审办法、评审依据、审核程序、审核要点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 按照内部与外部评审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负责组成并召集三人以上评审小组会议，采取分析讨论审核等程序由公司负责人和质控岗位人员负责对项目方案、项目报告进行初审并与项目组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互动沟通交流，形成方案或报告（征求意见稿）。

外部评审在内部评审的基础上，由公司组织聘请社会专家、公司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再评审，并进行必要的修改。

2. 按照相关规定，将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后形成的评价方案或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委托单位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和评价结论。

3. 公司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职工利益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公司绩效工资分配和职工奖惩的依据。对绩效评价方案、报告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将考核得分与绩效工资等级挂钩，用经济手段促进绩效评价结果符合制度规定。

4.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送审稿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提交永宁县财政局绩效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和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六）工作纪律

严格履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第三方工作职责的规定，做到：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2. 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或现场实地情况，审慎、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 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评价单位提供便利，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价单位的报酬、加班费、资金、津贴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

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评价工作的其他活动；不索贿、受贿；不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在被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5. 严守保密纪律，当对执行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

五、收集被评价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

收集的被评价项目资料有：项目业务类资料、项目绩效目标资料、项目建设实施及管理资料、项目验收或考核检查资料、项目资金收付类资料等与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情况。收集各类资料内容见下表：

项目管理实施单位需要提供的基本资料清单

序号	项目资料	纸质	电子	备注
一	业务类资料			
(一)	项目申请、设立资料			
1	项目申请、设立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资料			
2	项目申请、设立依据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资料			
3	项目单位工作职责和事权划分资料			
4	项目集体决策纪要、记录等			
5	其他与项目申请设立相关的资料			
(二)	项目绩效目标资料			
1	项目申报入库及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2	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或调整后的目标资料			
3	项目效益指标值测算的依据			

序号	项目资料	纸质	电子	备注
4	项目实施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5	其他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			
(三)	项目建设实施及管理资料			
1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项目内容变动申请及批复资料			
2	项目招投标资料			
3	项目内容公开公示公告资料			
4	项目管理监督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布置、检查、考核工作情况记录			
5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措施			
6	项目实施单位2024 年扩围增效方面取得的成绩			
7	项目单位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或办法			
8	项目单位研究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等事项有关的会议纪要或记录			
(四)	验收或考核检查资料			
1	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			
2	上级部门或监督单位对项目实施检查考核结果			
3	项目财务结算、决算或审计报告			
4	其他与项目完成考核相关的资料			
二	项目资金收付类资料			
(一)	中央或自治区财政预算指标下达文件			
(二)	县级财政预算指标下达文件			
(三)	项目预算分配所依据得方法或测算标准			
(四)	项目资金支付审批会签资料			
(五)	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申请书			
(七)	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凭证			
(八)	项目资金结算单			
(十)	其他与项目资金相关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料			

六、附件

1. 永宁县 2024 年社会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框架》
2. 与项目实施单位及受益对象调查访谈内容
3. 永宁县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4. 绩效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细化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收集方式
		三级指标	细化指标						
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得 1 分; 2. 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分; 3.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扣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宁夏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夏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 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和永宁县制定的关于社会困难救助补助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办法等政策措施。	文件资料检查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2.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扣分。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立项的审核、预算安排文件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0.5 分; 3.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扣分。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审定内容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1 分; 2.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扣分。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审定内容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资金投入(2)	—	科学合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主要考察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相匹配得满分, 否则按照偏离程度扣减权重分。	项目资金预算并经法定程序批准文件。	文件资料检查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况。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同比计算得分。	预算批复、预算执行财务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预算执行率	—	100%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同比计算得分。	预算批复、预算执行财务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下达文件规定的用途，2 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权重扣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民发〔2017〕33 号）等法规制度关于社会困难救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政策文件，预算资金指标文件、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实施(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责任明确, 可操作性、可衡量考核性具体明显, 3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扣分。	贯彻落实《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保障等制度,制定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或措施。	文件资料检查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1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分; 2. 社会困难救助机制建立健全, 2 分; 3. 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 2 分; 4. 项目实施组织、人员等保障措施运行顺畅高效, 5 分; 5. 按照规定公开信息是否充分及时, 能够取得接受监督的作用 2 分; 6. 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 2 分。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按权重扣分。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宁夏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夏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和永宁县制定的关于社会困难救助补助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办法等政策措施。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保障等制度执行工作记录资料等	文件资料检查、现场观察调查等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 (60)	产出数量(10)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p>预计 2024 年城市低保人数 2000 人、农村低保人数 7200 人每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p> <p>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人员发放保障金任务</p>	4	考察符合低保困难人数保障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同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实地观察
		2. 特困人员供养	<p>预计 2024 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数 71 人、分散供养人数 200 人予以基本生活供养补助。</p> <p>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人员共养任务</p>	1	考察符合特困困难人数保障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同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实地观察
		3. 临时救助	<p>2024 年城乡困难群众家庭予以临时救助补助</p> <p>完成符合规定实际所有临时救助补助任务</p>	2	考察符合对永宁县行政区域内因临时性、突发性意外和患大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予以临时救助补助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同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质量(10)	4. 孤儿 养育	预计 2024 年纯孤儿 12 人、事 实无人抚 养儿童82 人	完成符合 规定实际 所有儿童 养育任 务；孤 儿、农 村留守 和困境 儿童走 访率大 于90%。	1	考察符合孤儿人数保 障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否 则按实际完成率同比例计算得 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 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 料检 查、实 地观察
	5. 流浪 乞讨人 员救助 补助		完成符合 规定实际 所有流浪 乞讨人 员救助 任务	1	考察为救助对象提供 饮食、住宿、衣物、个 人卫生、安全保障等救 助服务、急病救治、卫 生防疫、医疗康复、文 化法治教育、心理疏 导、行为矫治、返乡接 送等服务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否 则按实际完成率同比例计算得 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 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 料检 查、实 地观察
	各类困 难对象 救助补 助资金 标准		不低于 自治区 规定标 准	2	考察各类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发放符合 规定标准情况。	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符 合标准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 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 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 料检 查 访 谈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 各类救助对象确认准确率		≥90%	2	考察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确认符合规定情况。	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确认符合标准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访谈
	3. 各类救助对象信息系统录入准确率		≥90%	2	考察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信息录入准确率情况。	考察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信息录入准确率符合规定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访谈
	4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100%	2	考察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从机构、人员等方面建立健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访谈
	5. 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比以前年度提高完善	2	考察社会救助对象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工作情况。	社会救助对象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工作较以前年度有明显提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料检查访谈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时 效(3)	各项救 助工作 完成及 时率		100%	3	考察各类救助工作完 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项目数/ 项目总数）×100%，得分=完成 及时率×权重分	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项目自评总结、上级 检查考核结果等资料。	文件资 料检查 访谈	
	产出成 本(2)	规定补 助资金	实际补助资 金	规定金 额	2	考察实际补助资金是 否超出预算，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 准确性和成本控制情 况。	项目支出未超出指标值得满分， 否则按照不符比例扣除权重分。	资金支出明细表和支付凭据等。	文件资 料检查
	效益 (30)	社 会 效 益 (25)	1. 保障城 乡居民低 保人员基 本生活	明显	10	考察保障低保人员的 基本生活，树立提升生 活质量的信心和能力， 发挥促进社会公平，维 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取 得的社会效益效果。	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树立社会困难人员提升生活质 量、提高劳动能力的信心，发挥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 定等取得的社会效益效果明显 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分值。	工作资料审阅、现场访谈考察、上级部门 考核资料、满意度调查等。	文件资 料、访 谈等
2. 各类符 合临时救 助人员			及时高 效、救 急解难	5	考察需要临时救助困 难人员得到救助的情 况，体现党和政府关心 关爱人民群众，体现人 间温情的社会效益效 果。	体现党和政府关心关爱人民群 众，体现人间温情的社会效益效 果满分，否则酌情扣减分值	工作资料审阅、现场访谈考察、上级部门 考核资料、满意度调查等。	文件资 料、访 谈等	
3. 城乡特 困人员救 助护理			树立生 活信 心、增 强人格 尊严	5	考察城乡特困人员基 本生活的得到保障，树 立生活信心、增强人格 尊严的社会效益效果。	城乡残疾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的保障社会效果明显得满分，否 则酌情扣减分值	工作资料审阅、现场访谈考察、上级部门 考核资料、满意度调查等。	文件资 料、访 谈等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4. 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	基本生活保障 监护支持、精神关爱 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	5	考察保障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监护支持、精神关爱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工作的社会效益效果。	保障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救助和帮助社会效果明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分值	工作资料审阅、现场访谈考察、上级部门考核资料、满意度调查等。	文件资料、访谈等
	可持续影响	全县社会救助体系运转可持续发展	保障	5	考察项目持续运行在制度、组织和人员、资金方面的保障情况，衡量对项目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运行在具有政策依据、具有职责明确的组织和人员及资金保障能力，项目可持续顺利进行得满分。	有关政策依据，制度规定，组织和人员设置、财政保障能力等资料。	文件资料问卷调查
满意度(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满意度	≥90%	5	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开展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统计资料，上级部门考核结果，政府网站的舆情报道等。	文件资料等

附件 2:

与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调查访谈内容

1. 了解永宁县本级财政社会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直接安排到乡镇（街道办）的支出内容。了解财政部门与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比机制及使用情况。

2. 了解永宁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运营情况。

3. 了解永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2024 年贯彻落实《永宁县民政局2024 年工作要点》，在聚焦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可疑数据分析预警机制等方面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果。

4. 获取永宁县2024 年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实际人数。

5. 了解2024 年新增社会救助对象从申请到获得救助结果过程的时效性。

6. 了解全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监测对接机制使用情况。

7. 了解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办）对申请困难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工作记录，按月公布保障对象数量及资金支出情况等。

8. 了解对低保对象高档消费情况核查的情况。

9. 了解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单独登记备案情况。

10. 了解永宁县2024 年城市和农村低保财政人均补差资金金

额情况。

11. 了解永宁县评估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的具体内容和标准。

12. 了解 2024 年永宁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村（居）委会开展主动发现各类困难救助人员机制运行情况（摸底排查、核查上报、申请办理、审核确认、台账管理等）；了解通过主动发现受理的各类困难人员的数量。

13. 了解永宁县实行外省户籍持有本地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14. 了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存储管理机制，归档材料内容完整清晰情况（《银川市民政局 档案局〈关于加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意见〉（银民发〔2024〕113 号））。

15. 了解永宁县 2024 年特困人员财产认定情况。

16. 了解永宁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建立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及执行情况。

17. 了解永宁县在村委会（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和开展的工作情况。（含项目实施方案、协议或合同、工作人员具备的资质等）

18. 了解 2024 年开展社会救助业务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培训等情况。

19. 了解通过线上预警发现需要救助对象、及时开展线下核实确认的事例，反映常态监测、预警发现实施精准救助的工作效果。

20. 了解购买社会服务资金支出符合规定的情况。（原则上社会服务资金支出不得超过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总量的3%，无结余资金的县（区）不得用社会救助补助资金购买服务项目）。

21. 了解永宁县民政局开展对各乡镇（街道办）社会救助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

22. 了解对社会困难群体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引导鼓励帮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员提高经济收入、脱离低保序列，残疾人员、特困人员增强生活能力，增加各类受救助对象爱党爱国的感恩之情。

23. 了解2024 年开展社会救助提质升级工作中的好方法及取得的成果。摸排到的制约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的堵点、难点、痛点现象，采取解决处置的措施。

24. 到永宁县第二养老院观察残疾人、高龄困难人员生活护理情况。

25. 了解上级部门对永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的考核结果。

26. 了解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的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情况。

附件 3:

永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对象:

您好! 为了反映和评价永宁县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成效, 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开展本次问卷调查。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相关人员对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的满意度基本情况,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请您根据自己的了解认知和真实感受, 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下打“√”。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日

与项目实施相关人身份	项目管理实施工作人员□	获得城乡低保补助人员□、获得特困补助人员□、获得临时救助补助人员□、获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员□		
调查内容		满意度		
1.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内容、标准知晓情况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2. 您对符合各类救助补助条件人员能够得到应保尽保的情况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3. 您对已不符合各类救助补助条件人员能够做到应退尽退的情况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4. 若发现存在应保尽保或应退尽退不到位现象, 能够及时得到纠正情况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5. 服务人员工作尽职尽责情况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6. 相关部门单位定期开展救助对象审核及结果公示情况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7. 您参加县、乡镇对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培训、指导、提高工作认识及技能情况		开展过□	有所了解□	不清楚□
8. 获得困难救助补助对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增强生活自信等心理乐观情绪		作用明显□	有些帮助□	作用不大□
9. 对永宁县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提质增效工作情况		开展过□	有所了解□	不清楚□
10. 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对促进区域社会和谐、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助力促进区域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发展的情况		作用明显□	有些帮助□	作用不大□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包括立项背景、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与组织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背景。简要说明项目立项目的、政策依据、主要内容和用途(或主要解决的问题)、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等情况。

2、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主要描述项目预期总目标设定情况，以及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

2、年度目标（包括产出和效益）：主要说明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设定情况（指标构成及分值权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思路与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评价工作过程、评价标准、评价局限性，分别对应各小标题进行概括描述。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三）评价思路与评价重点

（四）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五）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3. 分析评价。

（六）评价局限性

客观陈述评价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局限性等，以规避数据资料失真等评价风险，为评价报告公开留有余地。

三、评价结论

包括综合评价结论、绩效分析两个部分，是评价报告的核心内容。

（一）综合评价结论

准确总结项目的主要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示未来努力方向，具体包括评价得分与绩效级别、成效概括段、问题概括段三个方面的内容，并附加得分简表。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中各指标得分对项目的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分析。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针对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分析，反映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反映项目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时效、控制成本情况。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针对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分析，重点说明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

四、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经验做法

（二）存在问题

主要描述项目实现绩效目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改进措施，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和建议。问题概括力求精准，与正文内容吻合，问题与评价指标分析相衔接，问题分析要客观，不夸大，但也不避重就轻，更不能有意掩盖。问题分析要将逻辑分析和事实相结合，并指出问题成因。为便于今后整改，应明确问题所指向主体。

五、相关建议

建议和提出的问题要基本对应，根据相关政策制度规定提出，具备专业性和前瞻性，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主要披露可能影响评价结论的重要事项：如管理部门已经预

设的评价指标体系不足以反映项目绩效或问题，导致评价结论失真；与项目管理部门和评价对象就关键评价结论存在明显分歧；评价工作即将结束之际，项目出现重大调整等。

附件4：项目实地考察资料













